

# 銘傳大學教師參與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11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第 2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第 2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13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校外產學合作，以提高產學合作成果，制定銘傳大學教師參與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範圍)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以銘傳大學為簽約單位所主持之政府部門(如教育部、經濟部…等)或其他公民營機構或財團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案或活動並依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者，但行政單位業務職掌承辦之計畫或活動，及學校已提撥配合款之計畫不在其內。

## 第三條 (獎勵項目及金額)

依前條規定，所有受獎勵之計畫案或活動，於同一學年度結案且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並行政管理費編列須在計畫經費（不含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以上，得受下列獎勵：

一、產學合作執行獎勵：獎勵積極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教師。

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三十萬元（含）以上者。

(一) 產學合作卓越獎：獎勵產學合作傑出獎累計達三次或經由「產學推動委員會」核定為特殊貢獻教師，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為上限，以資表揚。

(二) 產學合作傑出獎：獎勵產學合作傑出之教師，獲獎人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以資表揚。

(三) 產學合作優良獎：獎勵產學合作優良之教師，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以資表揚。

前項獎勵金額依獲獎人貢獻度及預算額度由產學推動委員會彈性調整。

計畫案補助單位核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基準之金額，若未達本辦法所規定編列基準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得依本條受獎獎勵。

## 第四條 (審核方式與獎勵金發放)

本獎勵金審核方式規定如下：

獎勵名單由創新暨產學營運處於每年十一月份彙整前一學年度資料，提送本校「產學推動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於次年公開表揚。

獎勵金額依「產學推動委員會」決議核頒。

## 第五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